

臺北醫學大學辦理「30+大學入學」招生規定

114 年 05 月 20 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114 年 07 月 03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40067308 號函核定通過
115 年 05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06 月 05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50053514 號函核定通過
115.6.15 北醫校教字第 1152200125 號令修訂，全文 15 條

第一條（目的）

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應臺灣超高齡社會趨勢，提供國人跨領域終身學習機會、養成多元專業能力及滿足自我實現生涯轉型需求，提供彈性進修學習環境，辦理 30+大學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學位授予法、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相關辦法，訂定「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30+大學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招生委員會）

本招生依據「臺北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成立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審議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招生名額、議決錄取標準及招生紛爭處理等其他試務相關事項，並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招生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三條（招生名額）

本招生以單獨招生管道外加名額方式招收日間學士專班辦理，開班模式得以專班方式辦理。且學系新生入學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專班人數以二十人為原則，各開班人數不得低於十五人。

第四條（報名資格）

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中華民國國籍者，以年滿三十歲（以入學當年度八月一日滿三十足歲為準）以上，具學習需求者得報名參加本招生。報名時應同時檢附身分證件。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

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招生簡章及時程）

招生簡章內容需經本會審議通過，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含學分(位)學程)班別、招生方式、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應繳表件、考試項目、佔分比例（權重）、甄試日期、錄取原則、同分參酌順序、報到程序、遞補流程、複查成績方式、招生紛爭處理程序、遞補規定、開班條件及未能開班之配套措施或其他相關考生權利義務等事項應載明於招生簡章中，其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招生簡章經本會通過後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日公告。

本招生採單獨招生方式辦理，其時程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第六條（入學方式及招生資料保存）

本招生入學考試項目得採：書面審查、筆試、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必要時得採電話或視訊面試等方式進行，經本會同意後明定於招生簡章中，但不得以學測、指考、英聽或統測等統一入學考試成績作為入學門檻。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 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各項招生資料（含評分資料）自放榜日起算應送教務處妥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則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七條（停招）

本招生於受理報名截止或註冊後，各招生系別之報名人數或註冊人數如未達十五人（含）以上，得辦理停招，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第八條（錄取）

本會依簡章規定採計項目之總分，合計總成績後，於公告錄取名單前，

訂定各院、系及學位學程之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在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招生名額數。備取生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院、系及學分(位)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或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比序，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得增額錄取，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本招生如因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及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本招生錄取名單，經本會確認後公告；放榜後，應將本招生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於規定時間內，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考試成績複查及招生紛爭處理方式）

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應於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方式申請成績複查，非以書面方式或逾期申請者，本會不予受理。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認為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時，應於發布錄取公告後十日內，於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本會應於收案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專案小組成員與申訴案遇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

申訴案件之提出，應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並應以書面評議為原則。必要時，專案小組得依職權或申訴人之申請，同意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申訴評議以一次為限。評議結果陳請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函復申訴人。

第十條 （參與人員之義務）

本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若具當年度應試考生三等親內（含血親及姻親）等利害關係者應主動迴避。

第十一條 （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文件）

考生所繳之任何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等情形，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得核發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二條 （發給證書及認列學分）

本專班學生採用學年學分制，錄取學生註冊後，在校修業年限(含休學)至多十年。

本校依計畫規劃之專業領域學分學程，經教育部審認通過後進行學程開設，學生依規定修畢科目與學分，可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學分學程證明書，學生修業期滿且符合畢業條件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並於證書加註「30+大學專班」字樣；114學年度入學者，註記「第三人生大學專班」字樣。經本招生入學者，入學前已取得之學分證明，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

第十三條 （經費收支）

本招生作業之各項經費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未盡事宜）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外，得召開本會討論議決。

第十五條 （核決權限）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